



国土资源蓝皮书 Blue Book

国土资源法律评价报告

The Evaluation Report of Land and Resources Laws

2014

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土资源法律评价报告

The Evaluation Report of Land and Resources Laws

2014

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土资源法律评价报告. 2014 / 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
工程重点实验室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093 - 5802 - 3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国土资源 - 资源管理 -
法规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52235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李小草 任乐乐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国土资源法律评价报告 2014

GUOTU ZIYUAN FALÜ PINGJIA BAOGAO 2014

编著/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9.25 字数/262 千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802 - 3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委会

主 任：叶明权

副主任：佟绍伟 魏铁军 吴智慧

顾 问：孙英辉 王焰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石 珩	卢 静	刘燕萍	李江风	张 晶
张东芹	邹谢华	陈成彦	卓成刚	胡守庚
钟京涛	程 烨	蔡卫华		

编写组

组 长：邹谢华

副组长：郭 威 郑美珍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玉娜	王建武	卢 静	刘中兰	刘志强
刘燕萍	朴 英	朱 繁	吴学家	吴 涤
张东芹	张国桥	张绍杰	张富刚	邱 杨
宋 薇	肖 攀	苗 菁	周 玥	周嘉诺
尚晓萍	姜 磊	胡卉明	胡梦龄	高梦一
黄维维	蓝天宇	蓝 楠	蔡卫华	翟国徽

共同努力 勇攀高峰 推进国土资源 管理法治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代序)

今年是“六五”普法的中期之年，今后一个时期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总结全系统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实现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的意见》（国土资发〔2011〕186号）和“六五”普法规划的主要做法与经验，研究分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推进落实依法行政的任务和要求。通过全系统上下齐心，共同努力，推进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水平在新形势下迈上新台阶。

一、不断增强推进依法行政的使命感和紧迫感

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历来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将依法行政作为法制工作的核心来抓，将依法行政的要求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去，紧随中央要求和形势发展，在不断创新中取得了很好的成绩。按照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也面临新的任务。我们要适应和紧跟形势需要，充分认识和深入领会新形势、新精神、新任务，进一步增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

（一）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是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指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出到2020年，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基本建成。习近平同志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国务院对建设法治

政府紧抓不懈。新一届中央政府成立以来,一直强调要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成法治政府的战略目标。李克强总理在第2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指出,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是我们的基本目标,治国理政、造福民众,必须依靠法治。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国务院法制办正在研究起草《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规划》,其中明确将法治政府概括为职能科学、权责法定、行为规范、公正公开、廉洁高效、守法诚信,并提出了较为具体的衡量标准。这个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各级政府各部门共同努力。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作为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政府的建设我们责无旁贷,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应当成为我们推动国土资源管理依法行政工作前进的强大动力。我们要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和人民群众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要求,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推进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

(二) 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是适应国土资源管理新形势的必然要求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立足于我国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坚持发展仍是解决我国所有问题的关键这个重大战略判断,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就是说,宏观上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城镇化、工业化发展的目标对土地、矿产等基础资源的需求仍将旺盛,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压力依然巨大,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的矛盾依然尖锐。同时,全会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前提下,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实行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这些是对国土资源管理改革提出的具体要求,而对我们的这些具体要求恰恰是推进全面改革的重点和关键,与其他各项改革目标息息相关。如何按照中央的最新部署深入推进改革,是我们国土资源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需要我们将法治的理念、依法行政的制度贯彻到推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每一个环节中。

(三) 加快推进依法行政是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群众利益的必然要求

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增强社会发展活力。站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角度看,无论是增加社会和谐因素,还是增强社会发展活力,都与资源管理工作紧密相关,土地矿产资源是生产要素,同时也是广大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重要权益,是众多经济活动的基础,牵涉的利益关系复杂。要增加和谐因素,就必须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

利益,在资源管理中积极响应人民群众诉求,努力化解社会矛盾;要增强社会发展活力,则必须切实转变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真正做到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将我们的监管与服务职能抓起来,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解决市场规律与政府干预在资源领域的矛盾。可以说,国土资源管理中如何依法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的利益关系,是增加社会和谐因素和增强发展活力的重要基础。实现这个目标,需要通过改革创新社会治理,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和必然要求就是依法治理。依法治理对社会而言,是要做好普法工作,让广大群众实现从普及法律知识到树立法治理念、遵守法律制度和养成尊法习惯的提升,学会按法律办事和维护权益;对行政机关而言是依法行政,将我们的一切行政行为放至法律的阳光下。

二、真抓实干,积极进取,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进程不断加快

南宁会议以来,国土资源管理系统认真贯彻落实2011年部发186号文件和2012年厅发68号文件,按照年年有重点、件件抓落实的工作思路,认真扎实地推进依法行政。同时,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走出了一条富有国土资源特色的法治化道路。全面深入地总结国土资源管理依法行政的做法和取得的成效,我们有以下几点主要体会:

(一) 要加快实现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必须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

一是注重制度建设,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业已形成,疾风暴雨式的立法活动业已过去的形势下,规范性文件成为当前行政机关建章立制的最重要、最常见的手段,也是最常见的决策活动。近年来,部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的要点和程序;每年开展规范性文件后评估,促进了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据不完全统计,近两年地方共对4300余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对近3000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后评估。广东在全省系统推进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制定制度、统一审查制度和统一发布制度。江苏将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列为重点课题,对评估的标准、基本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及报告的撰写进行了全面研究。

二是健全程序规范,完善行政决策机制。科学合理的程序是正确决策的基础,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必须要以规范决策程序为前提。部逐步完善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程序。始终坚持开门立法,注重征求系统内外各方面意见。各地也结合自身特点和需

求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规范。四川、甘肃建立了国土资源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重庆、河北建立了专家咨询制度。

三是加强评估和考核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督。部将依法行政纳入绩效考核，地方也有相应的制度措施，福建厅建立了重大决策实施和后评估制度。

（二）要加快实现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必须将依法行政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

以业务工作为抓手是推进依法行政的必由之路。南宁会议以来，部按照落实措施、落实责任的总体要求，积极探索多渠道推进依法行政。通过努力，部推进依法行政的手段日益丰富，实效日渐凸显，也带动全系统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高。

一是将依法行政与部绩效管理工作紧密结合。部 2012 年被监察部确定为政府绩效管理的试点单位，随即制定了绩效管理办法，将履行职责、依法行政或依法办事和领导班子建设作为各单位绩效考核的三个重要内容。一方面，在依法行政或依法办事部分，提出了对考核对象推进依法行政或依法办事的共性要求。另一方面，在职责履行部分，将 2012 年厅发 68 号文件的任务分工列入各考核对象的年度重点工作。年度绩效考核的结果与被考核单位领导干部考核、评优指标分配直接挂钩，大大推动了部层面依法行政水平，也对地方推动依法行政具有明确的指导性。

二是将依法行政与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创建活动紧密结合。推动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我部近年来主抓的重点工作，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的地方政府将获得 500 亩新增建设用地奖励指标。2012 年，部修改完善了评选指标体系，将依法行政情况作为综合性指标的重要部分，考核评价地方政府节约集约利用国土资源的情况，将地方政府推动依法行政情况直接与土地指标分配挂钩。

三是将依法行政与土地指标、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等紧密结合。部已经就指定“双保行动”评优指标体系中依法行政考核标准开展研究，地方在“双保行动”中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也将直接与土地指标分配挂钩。

（三）要加快实现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必须严格规范权力运行，重视维护群众权益

一是加强推动行政审批事项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部对行政审批制

度改革高度重视，党组采用釜底抽薪的方法，清退机关借调人员 192 人，以此倒逼职能转变和审批制度改革。经过努力，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比例达到 39.3%，超过了国务院要求的减少三分之一的比例，同时，对于履行职责必需、有明确法律依据的审批事项，进一步简化手续、优化程序，提升行政效能和办事效率。湖北厅将行政审批事项由最初的 44 项逐渐削减为 7 项，成为全国国土资源领域行政审批事项最少的省份，审批效率在原来基础上提速 30%，成为全国行政审批时间最短的省份之一。北京局经过新一轮精简，行政审批事项由 80 项减少为 28 项，精简比例为 65%。

二是大力推动政务公开，规范自由裁量权，推动行政权力标准化运行。部不断完善内部会审和政务大厅运行机制，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方便行政相对人和下级部门；正在研究制定《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以增强行政行为的刚性。内蒙古厅持续在全区国土资源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不断规范。辽宁率先将征地文件等相关信息及时通过省厅门户网站实行分地区、分类别公开，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四川制定了《国土资源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江苏制定了《行政重大事项会办会审规定》，上海制作了行政执法行为规范手册。

三是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等监督制度的纠错功能，切实维护群众权益。政府自身纠错机制的完善是法治进步的重要保障。除实体方面的制度措施外，加强行政复议在当前更需要不断完善程序性制度建设。部今年建立了行政复议案件会审制度，就复杂疑难和影响重大的案件进行集体讨论、集体决定。吉林厅制定了《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工作实施细则》，凡是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一律取消评优资格。重庆局研究制定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操作规程。辽宁厅将重大处罚、行政复议和征地补偿裁决案件都纳入会审程序。

（四）要加快实现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必须加强法规供给

加强法规供给的前提要深入开展各项政策研究，为制定法律法规提供政策储备。部今年来开展了农村土地使用制度综合改革、矿业用地等多项试点，坚持和不断完善基层联系点制度，不断加强政策研究，为完善土地矿产资源管理，修改完善两法及配套法规奠定基础。山东厅注重政策储备和制度供给，设立了七个政策法规基层联系点，构建了管理与基层实践对接互动的平台，深入探索研究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管理机制、推进节约集约

用地、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研究等课题,为完善相关制度政策奠定了基础。

在摸清问题和具备足够的储备后,加快完善国土资源法律体系成为推进法治化的急切要求。部去年推动《土地管理法》修改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出台了《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行政复议决定履行与监督规定》、《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多部门规章,今年正在抓紧研究制定《国家土地督察条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和《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五) 要加快实现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必须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一是日益注重对法治理念的培育。理念是行为的思想指导,具备法治的理念才能具备法治的意识和行动。部近年来利用国土资源大讲堂等平台,持续加强对机关干部的培训,并通过市县局长培训班等各类平台加强对系统干部的培训。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以来,地方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共举办培训班8400余期,培训各级干部近50万人次。天津局建立了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江苏厅注重培育系统内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理念,厅领导主动要求参加案件庭审,带头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二是不断拓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部近年来不断采取措施,使法制宣传教育不仅仅局限于法律条文和标语,而是逐步增强普法的应用性,将普法作为推动国土资源管理中心工作的抓手。云南厅把普法工作摆到重要位置,坚持“研究问题先学法、做出决策依据法、解决问题遵守法”,将普法作为树立新观念、提出新思路、提高工作质量、锻炼干部的重要途径。大部分地方建立了依法行政和普法联系点制度,力求在增强法治意识、强化制度建设、推进管理改革、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有所创新,拓展法制宣传教育的深度。吉林厅建立了“全局抓”工作机制,推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将法治精神和法治理念作为立法、执法以及制度建设、执法检查、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是不断丰富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部将12336举报电话和16829999政策法规咨询电话作为普法的重要窗口和阵地,2013年截至10月底共接到举报和咨询电话47910个。利用各类机会多次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等进行授课宣讲,向各级党政领导普及国土资源法律知识。江西厅2011年投资摄制了国土资源题材影片《图斑》,反响强烈。四川每年都到四

川广播电台参加《行风热线》活动，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江苏全面推广说理式执法，努力做到“说明事理、说通情理、说透法理”，将普法的阵地进一步前移。

三、着眼全局，逐步落实，全面提升国土资源管理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一）强化法治理念，持续提升全系统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意识能力

在今后一个时期，一是要继续抓好“六五”普法规划的贯彻落实。《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年—2015年）》明确了国土资源系统“六五”普法的指导思想、主要任务、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树立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是提升国土资源管理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保障。要建立健全国土资源管理岗位任前法律法规考试和定期培训制度、普法联络员制度和普法工作报告制度等。二是要不断学习，进一步增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全系统干部职工要深入学习刑法、物权法、诉讼法等在社会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法律；继续深入学习行政程序法律、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范权力运行的法律法规；继续深入学习与土地、矿产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学习也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律法规，还要加强对发展中的各类经济、社会问题的研究与分析，增强了解和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三是要持续落实2011年186号文件的各项重点制度，将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规范重大财政预算资金分配管理、规范执法裁量权等各项制度要求落实到对广大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工作和考核中去，不断增强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国土资源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推进重点立法，不断完善国土资源法规制度体系

一是根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勇于改法、自主改革、学会改革，着力改变职能，简化行政审批，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清理。对实施改革中需要修改法律、行政法规的，抓紧按照立法程序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同时，要认真落实立法计划，把改革发展的新经验、改进作风的新做法、需要解决的新问题及时立法，加以规范，同时要防止部门利益倾向，提高立法工作质量。

二是完善法规规章应用统一解释制度，做好对规章的立法解释、对法律法规适用的行政解释和对国土资源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三类解释工作。

三是全面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结合《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的通知》（国发〔2013〕39号）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必须在上会审议前或发布前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不得上会、不得签发；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切实防止行政许可事项边减边增、明减暗增。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行政许可，不得以非行政许可审批为名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规范性文件要全面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

四是完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落实“实时清理、自动更新”机制。合理制定后评估计划，定期发布后评估年度绩效报告，将后评估结果作为立法和制定政策的重要依据，在此基础上，严格落实“实时清理、自动更新”机制，科学推进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三）以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为核心，深入推进改革

一是要运用法治思维持续推进国土资源管理改革。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我国特殊资源国情、特殊发展阶段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涉及国土资源管理的方方面面。要用好用足法律允许的空间，但是改革的落脚点仍然是依法行政。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管理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的政策研究，对看得准的，可以直接用立法推动改革。对部分领域法律滞后的，可以遵循一定程序实行重点突破，成熟后及时上升为法律；不能将随意性、权力自授看作改革创新。

二是要认真总结征地制度改革、耕地占补平衡市场化交易、差别化政策等试点经验，持续推进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审批、征地制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煤炭矿业权审批等改革试点，为加快推进节约集约法规供给做好政策储备。

三是充分利用政策法规基层联系点等各类联系点的工作机制，对农村集体土地流转、农村宅基地管理、城市更新中的土地开发利用政策、低丘缓坡等问题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加强基层联系点工作成果的深化、提炼和推广，加强政策的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完善行政复议体制

近年来，国土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持续增长，1999年至今平均每年呈20%的增长态势，今年尤其突出，截至11月23日，部共收到562件申请，

比去年同期增长 50.67%。分析原因,主要是中央对行政复议充分重视,复议工作的社会影响逐渐增大;法治化进程不断推进,人民群众的维权意识日益增强,同时我们自身工作仍然存在大量瑕疵和不当。随着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完善政府层级监督将提到更高的要求。行政复议作为政府内部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必将进行加强和必要的改革。作为行政复议的案件多发部门,我们要对此给予充分重视,并努力推动从工作层面到制度层面的改革完善,包括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行政复议法修改工作。

一是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畅通行政复议渠道,规范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和答复工作;明确调解、和解的原则,不得以和解、调解方式规避对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完善行政复议协调配合机制,重视与人民法院、信访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衔接,建立健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信访等相关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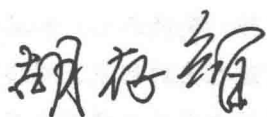
二是探索开展相对集中的行政复议审理工作,强化复议委员会职责,健全工作制度。

三是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进一步加大对新情况、新问题、新动向的研究,特别是对重大和共性问题的研究力度,出台一些统一办案标准,继续加强对行政复议的指导和监督力度。

四是健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随着行政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改革。目前,部正在协调中央编办等有关部门探索在部开展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优化配置现有行政复议资源,提高行政效能。

法制工作机构和法制工作干部队伍是做好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的主力军。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国土资源法制工作任务相当繁重,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法制机构和法制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法制工作的领导。要充分发挥法制工作机构在本部门依法行政中的统筹规划和推动作用,在部门之间和内部机构运行中的协调平衡作用以及对行政行为的内部纠错和层级监督作用。要配备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干部到法制工作机构,充实法制干部队伍。法制工作机构和人员是否健全将直接影响国土资源法制建设的总体水平和整体进程。全体法制工作干部在今后的

工作中，应当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努力使自己具备更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更强的综合协调能力，更加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国土资源管理事业任重道远，我们所从事的法制工作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有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有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配合，有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们必将在十八届三中全会改革旗帜的引领下，书写国土资源管理依法行政工作的新篇章，推动国土资源管理法治化迈上新台阶！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characters are '胡存智' (Hu Cenzhi), written in a cursive, flowing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in the center-right of the page.

（录自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胡存智同志 2013 年 11 月在全国国土资源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总报告

2013 —— 改革中的国土资源法治

一、 国土资源立法体系日趋完善,立法推动改革机制基本建立	3
二、 国土资源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快速推进,阶段性任务圆满完成	10
三、 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取得突破,权利人合法权益保障加强	16
四、 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基础地位突显,以去行政化促改革	27
五、 行政复议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行政复议制度改革日渐深化	35

第二部分 专题报告

基础理论篇	43
报告一 统一认识 抓住关键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43
报告二 以德立法和依法改革	47
报告三 土地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研究报告	51
报告四 国土资源法治指数研究报告	64
报告五 国土资源决策模拟剧场初论	80
产权法治篇	87
报告一 赋予农民更多的土地财产权	87
报告二 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政策研究	94
报告三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研究	101

报告四	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的可行性及完善分析	108
报告五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证制度立法研究	113
市场法治篇		120
报告一	聚焦资源市场权益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合力推动国 土资源法治建设进入快车道	120
报告二	房地产市场土地供应政策研究	131
报告三	发达国家城镇化建设用地及对我国启示	139
报告四	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研究	146
报告五	我国城市低效土地利用政策研究	154
法治监督篇		160
报告一	2013 年国土资源行政复议案件情况分析	160
报告二	关于几起针对国土资源部行政许可“行政不作为”案 件的分析	164
报告三	对派驻地方的国家土地督察局的复议申请受理机构的 思考	168
报告四	国外矿区环境保护与管理法律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172
地方法治篇		182
报告一	云南低丘缓坡地综合开发利用调研报告	182
报告二	矿产资源收益分配情况调研报告——以山西朔州为例	187
报告三	浙江省嘉兴市基层国土资源所改革与发展的思考和建议	192
报告四	湖南省基层国土资源所改革与发展的思考和建议	197
不动产登记篇		203
报告一	我国不动产登记的现状及展望	203
报告二	对构建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几个重大问题的思考	209
报告三	准确认识不动产统一登记目的 加快建设不动产统一 登记制度	216
报告四	构建与不动产统一登记相适应的社会中介行业组织	221
报告五	不动产登记官制度研究	228
报告六	我国不动产登记有关情况及建议	234

第三部分 国土资源法律评价与解读

报告一	《土地登记办法》实施后评估	239
报告二	矿业权交易机构建设制度实施后评估	250
报告三	国土资源行政强制权配置方式转变研判分析	266

附 录

附录一	2013 年国土资源部法律评价工程重点实验室工作报告	272
附录二	国土资源相关法律文件目录 (2013)	276
附录三	国土资源法治研究文献目录 (部分)	282
编写后记		291